*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必要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itamix Global Limited」更改為「OntoAI Technology Inc」及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利特米有限公司」更改為「昂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行動，並簽立一切有關契據及事項，以使更改名稱一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文件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馬來西亞總部(地址為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該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概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